

112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112 年上半年交查案件統計分析

- (一)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監看查處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14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11 件，占查處件數 78.57%，總計行政處分 13 人次、機關檢討 4 次。
- (二)違反規定態樣為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5 件、新聞發布要件適用有誤 1 件、不當揭露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 4 件、未落實檢核程序 7 件。
- (三)違反規定案件為基隆市 4 件、新北市 2 件、臺中市 2 件、臺北市 1 件、臺南市 1 件、澎湖縣 1 件。

112 年上半年本署查處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分析表

年度	交查案件數	查屬違反規定案件件數 (處分人數)	違反規定案件樣態			
			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新聞發布要件適用有誤	不當揭露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	未落實檢核程序
112(1-6 月)	14	11(13)	5	1	4	7
備註	*同一案件可能同時有多個違反態樣					

二、重要紀事摘列與檢討

(一)監察院函詢事項

- 1、監察院以 112 年 6 月 29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20831334 號函調查各警察機關自 108 年迄今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統計、發布刑案新聞要件適用及檢核程序、揭露偵查影像檢討情形等事項；本署業依監察院要求彙整「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情形說明資料」，以 112 年 7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20008025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
- 2、相關函詢事項及 108 年迄今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常見缺失情形，提列全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每半年度定期檢

討會議宣導。

(二)立法院質詢

- 1、112年3月30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員警所使用密錄器影片內容釋放出來是否須簽報同意？目前新聞報導占八成為密錄器釋出，非關公眾利益，會干擾民心」，復於112年4月10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警察機關針對新聞披露、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應依法有據」，並要求本署加強管制；本署業依質詢委員要求彙整「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書面報告」，分別以112年4月2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8361號函及112年5月22日台內警字第1120878494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 2、為強化管制作為，本署以112年5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1120005280號函重申使用執勤密錄器蒐證影像發布新聞或對外提供應恪遵有關規定：
 - (1)刑事案件發布刑案新聞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所訂公益事由進行衡量，不應泛將提升警察形象作為公益事由發布；另案件關係人有關資訊（如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不應作為新聞發布素材（去識別化後亦不得提供媒體）。
 - (2)非刑事案件使用執勤蒐證影像時，應依據「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由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考量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後，核准發布新聞。
 - (3)各機關應落實偵查不公開檢討機制，針對所發布新聞案件或媒體報導有關之偵查中案件自行檢討並查處違失；對於不符發布要件、不當揭露刑案新聞內容或洩漏偵辦案情等缺失，本署將要求追究懲處分局主官行政責任。

三、結語

重大案件透過新聞發布，能讓社會大眾瞭解當前犯罪的型態，提升犯罪防範與對治安問題之識讀能力，警察機關身為第一線執法人員，在人權保障、犯罪預防公益需求及媒體（第四權）監督等衡平上，更應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各機關主官應熟稔相關規定及影像得否揭露之標準，尤其兒少、家暴、人口販運等案類之被害人，應避免新聞發布或私下洩漏資料，案件關係人有關資訊及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不應作為新聞發布素材，本署除持續落實檢討小組機制運作，對於疑涉違反規定案件即予交查檢討外，將依監察院及立法院要求重點，針對揭露影像加強檢視，避免各機關將案件資料提供媒體作為報導趣點，吸引民眾點閱。